

债券代码：122393.SH
债券代码：155406.SH
债券代码：155407.SH

债券简称：15 恒大 03
债券简称：19 恒大 01
债券简称：19 恒大 0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特定债券转让安排存在一定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前，请仔细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5 恒大 03

- 1、发行人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15 恒大 03
- 4、债券代码：122393.SH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82.00 亿元，当前余额 82.00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98%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时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其中未回售部分债券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利息应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支付。（付息日已由 2022 年 7 月 8 日调整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兑付日已由 2022 年 7 月 8 日调整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其他增信方式：中国恒大就本次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中国恒大收购本次债券：1、在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发行人在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本次债券；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关于提前兑付债券的议案，而在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提前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发行人在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本次债券。如果债券持有人按照上述约定要求中国恒大收购本次债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于中国恒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中国恒大将自行或指定中国恒大实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子公司在兑付日/提前兑付日前全额收购本次债券。

（二）19 恒大 01

- 1、发行人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19 恒大 01
- 4、债券代码：155406.SH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 亿元，当前余额 150.00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27%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时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及 2024

年5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5月6日、2021年5月6日。其中未回售部分债券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期间利息应于2024年5月6日支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19 恒大 02

1、发行人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3、债券简称：19 恒大 02

4、债券代码：155407.SH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亿元，当前余额50.00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6.80%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时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5月6日、2021年5月6日及2024年5月6日，其中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期间利息应于2024年5月6日支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特定债券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5 恒大 03”、“19 恒大 01”、“19 恒大 02”将自2024年4月3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板后债券继续停牌。

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特定债券转让期间，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查询。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知悉相关债券上述转让安排变更，并请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之盖章页）

